國立東華大學

116 學年度單獨招生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指定繳交資料

1. 考生資料表
2. 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學歷（力）證件
4. 修課紀錄
5. 多元表現

✧指定繳交資料準備指引

能力取向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1.自主學習、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2.原住民族知識的認知、學習、應用及創新之能力 3.原住民族認同、部落參與及實踐之能力 4.與人溝通、合作及服務之能力	考生資料表	學習歷程反思	• 人格特質與能力 • 與本院任一學系、學位學程之連結	1. 清楚陳述個人背景。 2. 具體說明對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等學習參與或部落經驗。 3. 具體說明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興趣與反思。 4. 字數以 1,000~2,000 字為限。
		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報考動機 • 未來修課重點 • 自我學習規劃	1. 具體說明為何想申請本院。 2. 明確闡釋未來修課重點及自我學習規劃。 3. 字數以 1,000~2,000 字為限。
	修課紀錄		學業總成績	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
	多元表現		• 檢定證照 • 社會服務 • 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 • 競賽表現 •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1. 檢定證照可提供語言或其他檢定證明，如： (1) 英檢證明：提供英語檢定證明（如：全民英檢、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等）。 (2) 族語認證：提供原住民族語相關認證文件。 (3) 其他證明：其他相關能力檢定證明（如：電腦資訊類證照、設計證照等）。 2. 詳細說明參與社會服務的內容及感想，並檢附相關證明（參與和原住民族相關之社會服務尤佳）。 3. 詳細說明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或社團的內容及感想，並檢附相關證明。 4. 可提供與本院發展特色相關、自評具一定水準、曾參加競賽之作品或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如族語、傳播作品、藝術創作等）。 ※另可檢附相關證明之學習歷程與反思。